第一章

儒家中和哲学概论

一种哲学思想，数千年来始终制约着华夏子民的自我意识，支配着华夏民族的生存样式，构成中华民族特有的民族心理和民族性格，这种哲学思想便是中和。

第一节　儒学“大本”与中华“至德”

——论儒家中和哲学的地位

中和是中国文化和哲学的核心。中和的核心地位形成于中国文化主体的儒家中和哲学。儒家文化本质上可以称为中和文化，儒家哲学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的基本形态是中和哲学。儒家的中和哲学在一定意义上蕴含着破译中华文化的关键密码，儒家中和哲学构成了中国传统哲学的大纲。

儒家中和哲学的核心地位源于其内在特有的功能。

一、中和构成儒学一以贯之、久远不竭的“道统”

儒学与佛道有“法统”和“祖统”一样，它也有着自己的“道统”。自唐韩愈起，儒者便开始重视自己的传承体系，特别在宋明理学那里表现尤甚。儒学一以贯之的道统，虽在不同的儒者那里互有出入，但基本的传承脉络是一致的，特别在理学家眼中，“尧以是传之舜，舜以是传之禹，禹以是传之汤，汤以是传之文、武、周公，文武周公传之孔子，孔子传之孟轲，轲之死，不得其传焉’①。至宋，于是有周程张出焉，以接其传。但如果不是出于理学家偏见，那么尧舜文武而孔孟荀董扬周程张的儒家道统传承谱系较为合理，较为接近客观历史。

儒家道统传续不绝，然而这一为儒家宗奉不已、信守不渝的道统所统之道指的是什么？儒家们异口同声曰：道统之道乃中和之道，或简称为中道。“道以中为至”②。儒家自孔子起，便重视尧舜禹三圣相传的“允执厥中”的中道。以后宋明理学家更是不惮厌烦，申述这一道统之中道，并从其心性之学的学术旨趣出发，抉出伪《尚书·大禹谟》中。“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执厥中”四句话，称为“十六字心传”。朱熹说：“其见于经，则允执厥中者，尧之所以授舜也。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执厥中者，舜之所以授禹也。”③儒家道统，标举着儒家学说的中心和宗旨、价值和精神，儒家

推崇尧舜禹三圣心心相传的的中道为道统，以其悠远性中大性张扬着儒学比佛道的优势和正统。一部儒学发展史，便是一部中和之道统传史，一部中和哲学的发展史。朱熹说：“圣人只是一个中底道理。’④圣人之道只是一个中和之道，儒家便以实践中和之道，成就圣人人格为帜志。儒学本质上便是中和之学。明儒薛瑄说：“尧曰‘允执厥中’，故言中自尧始，圣贤相传之道,中而已矣。’⑤心学家湛若水也说：“千古圣贤授受，只一个中，……学者讲学，不过讲求此中。’⑥中和之道是儒学一以贯之的道统核心和本质。阐扬中和之道的中和哲学便自然成为儒学的核心和实质。

二、中和构成中华民族最高的生存智慧

儒家文化作为中华文化的主流，构成了中华民族基本的生存样式和中华民族基本的生存智慧。而在儒学为中华民族所提供的一整套适应环境而求生存发展的文化系统中，中和哲学作为儒家文化和中华文化的核心，它提供了最基本的文化基元和生存信息。哲学作为文化的核心，乃在它为主体在解决主客体矛盾的生存发展活动中。提供了应该做什么的价值观念和应该如何做的思维方式二大基本文化构件和生存核素。也可以说，哲学作为时代精神的精华，作为民族精神的精华，正在于它提出了为该时代民族生存所需的根本价值观和根本方法论原则，从而给社会民族的全体成员“应该做什么”提供了最一般的行动方向和“应该如何做”提供了最一般的行为规范。而正是这种“做什么”和“如何做”的价值观和方法论集中体现出了一个时代一个民族的生存能力和智慧水平。从这个意义上说，哲

学只是最高的生存术，它指点人们如何更好地生存。哲学作为聪明的学问、智慧的学问，正体现在它从最高层次、最根本方面揭示了人类和民族的生存问题，即人的终极性的问题。而儒家中和哲学作为儒学文化和民族文化的核心，正在于它为中华民族提供了最一般的价值观和方法论。儒家中和观是儒家价值观和方法论的高度统一和集中体现。儒家中和观之“和”，标志着事物存在的最佳状态，它所具有的和谐、协调、平衡、秩序、协同、和合的性质体现了儒家和中华民族根本的价值取向和追求。“儒家最重视‘和’的原则”，“和谐是中国文明的关键词”。追求人际和合、天人和合、身心和合是中华民族的根本理想，“和为贵”是中华文明的最高信条。张立文先生的和合学和汤一介先生的“普遍和谐”说正是阐扬了传统文化“和”的价值观。而“中”则侧重凸现了中华民族根本的思维方式。“中”标志的是事物存在和发展的最佳结构、最佳关系和人的行为的最佳方式。执两用中的中庸是中华民族在构建和调节主客体和谐关系的最一般方法论原则，并进而形成为一种惯性思维定势、一种稳定的思考样态和方式，即思维模式。“中国民族最讲持中之道，……中国儒家学说的根本思想便在中庸之道’⑦。戴逸先生在为《中国民族性》一书所作序中，认为在中国文化中须注意的几个概念中，“首先是儒家的中庸”。这就在于中庸提供了中国人化解矛盾、优化生存的最根本方法，提供了一种中华民族最合理的生存样式。当然，“中”与“和”的价值观与方法论功能不是截然分开的，而是相互渗透、相互兼容、相互交融的，很多时候是中内含了和，而和也包括了中，如王夫之所说“中和一致，……中则和”⑧，就反

映了从最高意义上价值观与方法论的交融一体性。中和作为根本的思维方式和价值取向的完整统一体，它高度体现了中华民族的生存智慧，从而构成了中国传统文化的核心，构成了中华民族的鲜明品格，塑造了中华民族的精神风骨。中和是中华文化的皇冠之珠，它深广地沉降沁透在丰厚的民族心理、民族习俗、民族性格中。中者，天下之大本；和者，天下之大道。致中和则天地位、万物育、百姓安、国家宁、天下平，这就是儒家中和哲学大纲，也是中华民族文化大纲。

三、中和构成儒家哲学范畴体系的核心

中和作为儒家一以贯之的道统之道，作为儒家文化和传统文化的核心，便内在地在儒学思想体系特别是哲学体系中居有中心地位，理所当然地成了儒家哲学思想的核心范畴。中和作为儒学的核心范畴，其基本特征便是它在整个范畴体系中，在与其他范畴关系中，居于主导性、宰制性地位，具有对整个体系广泛的渗透性和散射性。

儒学是一完整的思想体系，而这一思想体系由一系列范畴有机组成，这些范畴作为思想之网的网上纽结编织起了绚烂宏大的儒学巨网。然而，作为网上纽结的范畴在儒学之网上的位置作用是不一样的，其中有些是主要的、纲领性的，有些是次要的、附属性的。主要的范畴即是基本范畴，它是支撑儒学思想体系的基干，缺少这些基本范畴，儒学之网便无以展现。而在儒学基本范畴中，最基本、最主要的范畴便是中和范畴，整个儒学思想体系便是以中和为中心而展开，以中和为根本而生发。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中和作为儒学巨网之核心纽结，主要体现在从儒家哲学角度言，中和是儒家哲学基本的也是核心的范畴，它既是典型的世界观、宇宙观、历史观，也是认识论、方法论、价值观，是完整的哲学体系高度凝炼的体现。中和的这种一体化特征可以从孔子、董仲舒和朱熹这儒学思想史上的三大代表、三个“儒宗”的思想中明显看出。

孔子的思想体系由仁、礼、中庸三个基本范畴构成，然而，在这三个基本范畴中，仁是道德哲学，礼是政治哲学，只有中庸才是纯粹哲学，中庸作为用中之道在孔子那里是最高方法论。中庸之中便是“四时行焉，百物生焉”的世界观。而在仁、礼、中庸三者之间，正是中庸构成了仁和礼的本质和原则。仁和礼实质上从内外两方面使人际关系处于一种中和状态，从而赢得人际和谐，社会有序。正如存在主义哲学家雅斯贝尔斯说的，在孔学那里，人的本质是仁，而仁的本质是中庸，“存在于孔子所谓的‘中庸’中”。也如孔子自认的“礼者所以制中”。中庸、中和是内在之仁与外在之礼的统一。所以孔子称中庸为“至德”，认之为最高的德慧。

董仲舒是一个于儒学发展有极大功劳者，他度越前儒，吸收阴阳五行家和道家的思想，为儒家丰富的仁礼之学提供了宇宙论的根据。而董仲舒的宇宙论正是一种中和宇宙论，他以阴阳中和作为宇宙万物产生发展的根因，提出“夫德莫大于和，而道莫正于中，中者，天地之美达理也”（此句应是“和者，天地之大美 ,中者 ,万物之达理 ”。)。在董仲舒的思想体系中，中和既是宇宙观，又是价值观，是美和善的统一，是最高的治国之道，又是最佳的健身之道。中和范畴是董学的核心范畴，

其感应论只是致中和的特定形式，是从属、服务于中和之道的。

在集理学之大成的封建社会后期最著名的儒家思想家朱熹那里，中和又有了新的发展，中和除了以前具有的世界观方法论的特性外，又成了具有时代特色的心性之学的核心范畴。经过时代的层层累积，中和具有了更为丰富的多层性内容和多元化意蕴。在朱熹那“综罗百代”而构成的庞大体系中，中和在众多的范畴中始终居于主导地位。首先，中和之“中”在朱熹那里作为“天地之中”,是与宇宙本体的“理”、“太极”、“道”具有同一性、共通性的范畴，同时与“仁”、“诚”也具有本质的一致性，都是道德本体，“三者只是一理”⑨。其次，“中”又与儒家伦理五常相贯通，“中是理，理便是仁义礼智”⑩。再次，中和又是表征心性的核心范畴。在朱熹那里，中和与未发已发、性情、体用、形上形下、寂感、动静诸心性基本范畴一一贯通，这些基本范畴都以中和为核心而展开，都是表征中和的不同性状的。而涵养省察、居敬穷理、格物致知又都是致中和的心性工夫。朱熹理学的总纲便是从宇宙本体的“天地之中”过渡到心性本体的“未发之中”，再经过致中和工夫，实现由未发之中到已发之和的超越，从而完成了构筑安身立命的精神“安宅”，实现了天人合一的道德境界：“天命之性浑然而已，以其体言之则曰中，以其用言之则曰和。中者，天地之所以立也，故曰大本。和者，化育之所以行也，故曰达道。此天命之全也。人之所受盖亦莫非此理之全。喜怒哀乐未发是则所谓中也，发而莫不中节是则所谓和也。……盖敬以直内，而喜怒哀乐无所偏倚所以致夫中也；义以方外，而喜怒哀乐各得其

正所以致夫和也。敬义夹持，涵养省察无所不用，其戒谨恐惧，是以当其未发而品节已具。随所发用而本体卓然，以至寂然感通无少间断，则中和在我，天人无间，而天地之所以位，万物之所以育，其不外是矣。’⑪中和是朱熹生命哲学的终极性所在。所以当朱熹悟得中和真谛后，喜不自禁地致信好友张栻，盛称“从今而后，乃知浩浩大化之中，自家有个安宅，正是自家安身立命主宰知觉处”。中和标举的正是理学家追求的精神境界和人格理想。显然，中和范畴在朱熹思想体系中，是一个横跨世界观、方法论、价值观、认识论的综合性的核心范畴，是一个具有最大普适性和渗透性的中心范畴。在朱熹的理学体系中，中和充分显示了它那中国传统哲学纲领的特性。

显然，从上述对孔董朱三大儒学思想体系的简析中，我们对中和在儒家哲学思想体系中的主导地位和核心范畴的角色应予肯定。

四、中和是“天人合一”的本性和实质

天人合一是中国传统文化和传统哲学的母题，传统哲学的一系列观念思想都从这里演绎而出，它也构成了中西哲学的基本区别点。然而，我们必须指出的是，在天人合一命题中，其内在的精神实质正是中和；天人由中而和合一体。

儒家的天人合一观与道家阴阳家的天人合一观不同。儒家的天人合一观其本旨是以天合人，以天道合人道。天人合一的命题虽不乏认知性成分，但本质上不是一个认知性的认识论命题，而是一个价值性命题。它的本旨在为人的生命存在确定一个形而上学的价值根据。儒家天人合一的思想在孔子那里已初

露端倪，只是孔子未予明晰化。孔子强调唐尧“则天”，尧“允执厥中”，又强调“天何言哉！四时行焉，百物生焉”。联系孔子“天生德于予”，又把“中庸”推为“至德”。那么我们把孔子上述未连贯起来的观点串连起来，无异显现了孔子把天有秩序、有规律、不偏不倚、无过不及的运行秩序视为中道的观念，而正是这一中道构成了尧“则天”的实质内容，导致了“允执厥中”的信念和孔子以中庸为至德的观念。也就是说，在孔子那里，尚未明确的天人合一就是以中道为天道和人道相连相合的中介和中心。而在《易传》和《中庸》中，儒家的以中和之道为天人合一的本质的思想就非常明显了。《易传》之易道是天地人合一之道，而“一阴一阳之谓道”，易道所显现的正是阴阳中和之道，是阴阳对立面统一化而致的天地人宇宙整体的动态平衡一体化过程和状态。它“决定了《周易》以中和为特色的天人和合的价值取向。……从而形成了传统的以中和为至德、大本的中华民族文化精神’⑫。而在（中庸）中，中和作为天下之“大本”、“达道”，是宇宙本体，其大本之“中”以“天命之性”的形式，构成了人的“未发之中”的心性道德本体。从而完成了从天（道）到人（道）的过渡。“中”构成了天人合一的内在共同根据，通过致中和工夫，由中而和，天人合一也便从内在根据的可能性上升到现实性，真正实现了天人合一的道德理想。因此，离开中和，天人之间就丧失了合一的内在根据，天人合一就不能成立。中和是天人合一这一基本命题的灵魂和精髓。如果说“天人合一是中国哲学的中心观念”（唐君毅语），那么，中和便是中国哲学的中心范畴。这一范畴直接展现着中国哲学的发展。如果说“‘天人合一论’

是中国文化对人类最大的贡献”（钱穆语），那么，中和便是实现这一最大贡献的主要贡献者。

五、中和是礼乐刑政教化治道的中心法则

《汉书·艺文志》中说：“礼节民心，乐和民声，政以行之，刑以防之，礼乐刑政四达而不悖，则王道备矣。”儒家中和哲学之所以是中国传统文化的核心，不仅在于它是内圣的本质，还是外王的法则，是现实王道政治的灵魂核心。如明儒湛若水所说：“中，帝王相传治天下之法，如是而已矣。’⑬明清皇宫的故宫把三大殿名为‘太和殿’、‘中和殿’、‘保和殿’是寄寓着深刻道理的。历代统治者为了稳定民心、和谐社会、序化大众，无一不在礼乐刑政上用尽心力。然而礼乐刑政两种软硬统治手段的有效发挥都有赖于中和运控于其间。礼乐刑政治理天下，其内在实质是“以中和治天下”。

首先，儒家和历代统治者素来重崇礼乐教化。“安上治民，莫善于礼；移风易俗，莫善于乐”。《孝经》的这一论断指出了礼乐是统治教化的两大手段和两大内容。礼是一系列的礼仪行为规范，乐是音乐歌舞。儒家自孔子起，就把礼乐列入“六艺”之中，奉为基本的教育内容和培养手段。通过礼乐教育，使受教育者外在言行和内在性情中和化、合理化，从而实现有序和谐的社会统治目标。所以《礼记》强调“礼乐不可斯须去身”，“乐至则无怨，礼至则不争，揖让而治天下者，礼乐之谓也”。礼乐的有效教化功能，盖在以中和为实质。《乐记》说“以五礼防民之伪而教之中，以六乐防民之情而教之和”。“乐道极和，礼道极中”。礼乐正是以其典型的中和功能特性通过

教育培植人的思想言行上的中和品行，从而赢得人际和谐、社会有序。

其次，历代统治者在现实政治中，惯于两手一起抓，在强调礼乐教化的同时，重视刑政硬性控制作用，建立一系列的政治法律制度以强行规范人的行为，把人的行为强制纳入统治秩序中。然而，如何实施刑政？或者说，实施刑政统治最基本的原则是什么？这就是中和。董仲舒说：“有《诗》云：‘不刚不柔、布政优优’，此非中和之谓欤？是故能以中和理天下者，其德大盛。”这里董仲舒所引《诗经》的“不刚不柔”四字，正是孔子说的“宽以济猛、猛以济宽，宽猛相济，政是以和”。只有在刚柔宽猛之间执中用中，才能有政治之和谐。也就是说礼乐刑政要“四达而不悖”、相济而不夺，才能“王道备”、政治和。显然，儒家的中和思想是历代统治教化的最高指导思想和根本统治原则。中和之道是王道之至，“中和治天下”是历代统治者恪守不渝的理想统治模式和运控原则。

六、中和是中国传统真善美统一的核心

对真善美的探索和沉思构成了哲学发展的永恒主题，对真善美的追求和向往构成了人类文化的根本动力。真善美体现了人类崇高美好的理想，真善美的展开过程即是人的自由化过程。人的本质力量发展的目标就是造就真善美统一的自由人格，人类社会发展的总趋势就是达到真善美统一的“自由人联合体”。

中国传统哲学和文化体现了中华民族追求真善美的心路行程，而这种心路行程集中体现于儒家的中和哲学的发展中。中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和之道作为儒家最高的德性智慧，它是真善美的统一。“中和之道为真善美相统一的最高真理”⑭。至真至善至美就是中庸“至德”。

什么是真？什么是善？什么是美？真善美分别指称主体与客体的认识关系、实践关系和审美关系。而在儒家哲学中就具体化为主体认识中和以求真，主体实践中和以求善，主体鉴赏中和以求美。

首先就真而言，真作为事物的本质规律性，真理就是对于事物本质规律性的正确认识。而在中国传统哲学文化中，中和就是事物存在发展的根本规律，普遍规律。中和是天下之“大本”、“达道”。求真就是认识和把握中和之道，中和作为事物内部诸要素与事物和其他事物之间的不偏不倚、无过不及的和谐协同关系或状态就构成了“真”的本质。孔子“叩其两端而竭”的，正是事物无过不及的“中和”的道理，它就构成了孔子的“知”。而《中庸》多次提出的“择乎中庸”就包含着正确抉择确定中和关系的真知内容，毛泽东就评价孔子的“中庸”是要“找出并确定质而反对‘左’右倾”⑮。这种要找出和确定的“质”，也就是使事物保持一定质的无过不及的数量之“中”或“度”。《中庸》、《易传》等都非常重视理性认知，而其认知对象就是事物的中和之道。《中庸》之“诚”，《易经》之“易”，都指的是中和之“真”。诚即是“不勉而中”的中道及其把握，易就是阴阳中和之道及其“类”、“摹”。因此，儒家哲学之“真”，就是对中和之道的认识和把握，而这一“真”与“善”又是内在相连的，认识中和与评价中和是统一的。这是儒家哲学的特色。

其次就善而言，它是指主体通过活动以实践中和。这就是中庸。列宁说：“‘善’被理解为人的实践＝要求（1）和外部现实性。”[16]善就是人以自己的实践活动，使价值指向的“要求”在外部得到实现，成为“外部现实”。因此，善是通过实践改造现实，实现理想，获得自由。“善”在儒家哲学中，就是“中庸”或“致中和”、“执中”、“用中”、“致中和”都包含着以理想的中和关系去规范构建现实的天人关系、人际关系，以实现中和之“善”的目的。“中庸”的不断连续地用中，包含着中和实践的不断超越，不断以新的中和理想改造客体，使客体不断中和化。当然，在儒家那里，特别在陆王心学派的儒家那里，其致中和的“求善”活动与实践唯物主义的求善活动是有较大差异的，其“善”本质上是伦理之善、道德之善，而其“致”和“所致”也往往不是客观的物质实践活动，而“所致”的实践改造“客体”也往往不是“外部现实”。但这并不妨害儒家以中和为善、以中庸为求善的本质。

再次就美而言，它是审美主体对审美客体的审美体验，在儒家文化中，就是主体鉴赏中和关系。美的本质乃在客体所具有的一种中和关系。中和之美构成中华传统文化美的基本形态。“天地之道美于和”，“和者，天地之大美”。中和作为天地之道，作为使自然春暖、夏热、秋凉、冬寒的自然规律，它本身表现出一种最伟大崇高的美。而万事万物具有这种不偏不倚、无过不及的秩序和性质时，就都是美的。孔子评价《关雎》之美就在于它那“乐而不淫、哀而不伤”的中和之美。而《乐记》就直接把乐视为“中和之纪”，把音乐之美视为中和之美的典范和纪纲。无论是自然美、社会美、艺术美或人格美，

本质上都是一种中和之美，都以中和为标准取舍美。尽管中国传统儒家的中和美论尚未能从人的本质力量对象化的活动中去考察美的本质和审美过程，但它以中和为美的思想观点是始终如一的。

真善美统一于中和，中庸或致中和就表现为一个不断推动真善美发展、实现真善美自由人格的过程。这在儒家哲学中，就表现为人格理想的“至德”和自我超越化的中和理想人格的实现过程。而这种以中和为真善美统一的核心和基础的思想不仅是儒家哲学文化的，也是整个中国传统哲学文化的。这也正是中和哲学在传统文化哲学中居有核心地位的重要根据。舍弃中和，特别是儒家的中和哲学，传统的真善美就将失去其“安身立命”之地，就无以走向统一。尽管这一本质是道德论的中和、它在客观上并非是也不可能是最佳的“安身立命”之所。

七、中和体现传统辩证法的思想精髓

中国传统哲学中，具有丰富而深刻的关于事物联系和发展的辩证法思想，而这种关于事物联系和发展的辩证法可以概之为中和辩证法。在儒道的中和辩证法中，尤以儒家的中和辩证法更为系统。儒家中和哲学虽侧重于人伦中和，然而它不仅仅是关于宗法等级伦理的，从根本上说它的基本思想原则是从丰富的生活实践和广泛的自然现象中抽象概括出来的，它继承了春秋初史伯“和实生物、同则不继”的思想，吸收了老子阴阳“冲气以为和”以生万物的观念，从而发展出自己更为完善的中和辩证法思想。这种中和辩证法思想在《易传》中，在两汉董仲舒和扬雄那里，在两宋的司马光、张载、朱熹、叶适以及

明代的王廷相、王夫之等儒家思想家身上，得到了充分的体现。具体的将在以后分别阐述，我们这里要揭明的是儒家中和辩证法本质上是与唯物辩证法相通的，虽然它总体上具有朴素的性质，但它对事物联系和发展的本质规律性的认识本质是正确的。

儒家中和辩证法的基本观点就是认为中和是世界万物产生发展的根本原因。儒家中和辩证法的基本形态是阴阳中和论。这一阴阳中和论认为世界万物的生成源于自身固有的阴阳对立面之间的不偏不倚、无过不及的和谐协同的中和结构和状态。“一阴一阳之为道，然变而通之，未始不由乎中和也”⑰。阴阳“必得中然后能和，然后能育万物’⑱。阴阳正是以中和为根本法则而产生万物、化育万物、变通万物、生成万物。因此中和是天地之“大本”、“达道”，是宇宙万物产生发展的根本规律。任何事物一旦背离中和，即会丧失其存在发展。“中和者，大则天地、中则帝王、细则昆虫草木，皆不可须臾离者也”⑲。“阴阳不中，则物不生；血气不中、则体不平；刚柔不中，则德不成；宽猛不中，则政不行。中之用，其至矣乎”⑳！中和之道是天下之道的根本，也就是说，天下万道，本质上都是中和之道，一切规律都以中和之道为核心法则。

儒家这一关于事物发展的中和辩证法总体上是建立在丰富的生活实践经验和对大量的自然现象的观察研究的基础之上的。然而它到底是否正确、科学？它与唯物辩证法的关系到底怎样？这是确定儒家中和辩证法性质和地位的关键。

儒家阴阳中和辩证法与唯物矛盾辩证法本质上是贯通的。阴阳中和发展观与唯物辩证法关于事物是对立面统一的思想是

一致的。中和指的是“相异”、“不同”的两个方面即矛盾着的两个方面的阴阳之间所具有的一种不偏不倚、无过不及、和谐协同的“中”的结构和“和”的关系。这种中和的结构关系，不仅使阴阳结合成一个统一体，而且在阴阳的和谐协同、“相济”、“相保”、“相生”中形成了一种强劲的推动事物前进的内增力、整合力，从而有力推动事物的生成。显然，这种阴阳中和观本质上就是关于矛盾对立面统一的思想，本质上符合关于对立面统一的唯物辩证法的根本规律。中和本质上指的是矛盾的统一关系或统一性，而正是这种矛盾的统一关系或统一性构成了辩证法的本质。列宁说：“可以把辩证法简要地确定为关于对立面统一的学说，这样就会抓住辩证法的核心。”㉑又说：“辩证法是一种学说，它研究对立面怎样才能够同一，是怎样（怎样）同一的。’㉒列宁还具体就概念辩证法说：“概念要能够反映活生生的现实和把握世界，这些概念就必须……在对立中是统一的。’㉓“概念的全面性、普遍的灵活性、达到了对立面统一的灵活性，——这就是问题的实质所在”㉔。这些都表明列宁是一贯明确地把“对立面（的）统一”作为辩证法的实质核心的。须注意的是，是“对立面的统一”，而不是一般的“对立统一”构成辩证法的实质核心。“对立面的统一”是一个定名词组，其中心或重心在“统一”，“对立面”起的是修饰作用，是定语。而在“对立统一”中，“对立，’与“统一”是并列词组，无主次之分。显然，列宁反复论述所突出的是“统一”，是“对立面的统一”，而不是“对立”。所以我们目前的教科书通称的“对立统一规律”严格说来应是“对立面（的）统一规律”。这种把对立面的统一作为辩证法实质核心的思想

其实也是马克思等其他导师的思想。马克思曾说：“两个相互矛盾方面的共存、斗争以及融合成一个新范畴，就是辩证运动的实质。’[29]这里马克思把辩证运动看成一个从“共存”到“融合”的运动，即从统一到统一的过程，其“斗争”只是中介。毛泽东也说：“辩证法的本质即对立的统一法则。”[30]刘少奇也说：“矛盾的最基本的性质是矛盾的统一性。’[31]也就是说，在矛盾的统一性与对立性两个方面，如其矛盾的两个方面一样，也有主次之分。而矛盾的统一性是比矛盾的对立性、斗争性更为基本的、更为主要的，这正是称辩证法的实质为“对立面统一”的学说的根因。

为什么说矛盾的统一性或同一性才是“矛盾的最基本的性质”，为什么是“对立面的统一”而不是“对立统一”构成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这是因为矛盾的统一性或同一性是事物存在的本性，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动力，是矛盾斗争的内在依据，是一切规律的本质。首先，矛盾的同一性或统一性是事物存在的本性。我们说任何事物都是矛盾的统一体，而“统一体”就意味着事物存在的根据就在于该事物的矛盾统一性。一个事物实际存在着，就在于这一事物保持着特定的矛盾统一关系。一个事物内部的统一力量占据主导地位，矛盾双方的吸引力大于斗争性的排斥力，这是维持事物质的稳定性的关键所在。否则斗争性占主导地位，排斥力大于吸引力，该事物矛盾的统一关系就破裂，统一体就解体，事物也就土崩瓦解了。所以列宁说，“事物是对立面的总和和统一”[32]。其次，从静态的角度看，任何事物的存在都是对立面的统一，而从动态的角度说，任何事物的发展都是对立面的统一运动或统一化过程。这种统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